

附件 3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总 则

第一条：为了促进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倡导理性投资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、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4 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二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的原理，通过管理公司同财经界和其他各界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，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，实现

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第三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- 1、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
- 2、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的制度；
- 3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；
- 4、高效率、低成本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、内容和方式

第四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金融、财经、大众传播、市场营销和公共关系等领域。

第五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确立、股东确认、获取投资者群体、媒体策略、全球投资者关系路演、投资者关系网站、公司文化、投资者关系会议和策划组织、投资者期望调查、公司形象定位、增强公司透明度和提升公司治理等，以建立和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、金融界之间的密切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第六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分析研究、信息沟通、危机处理、公共关系、定期报告、筹备会议、媒体合作、

投资者接待、网络平台建设、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同行中展开交流与合作。

分析研究：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、资金量、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；对监管部门的政策、法规进行分析研究；学习、研究公司发展战略、摸索相关行业动态，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；

信息沟通：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；整合投资者所需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；回答分析师、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；收集公司现有的或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；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；

危险处理：在涉及诉讼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变动、盈利大幅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，并积极组织实施；

投资者接待：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。接待股民来访。根据公司情况，定期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、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。

第七条：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：

- 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；
- 2、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，包括：公司的经营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重大重组、对外合作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层变动、管理模式及其变化、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

的各种信息；

3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：信息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股东大会，公司网站，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，一对一沟通，邮寄资料，电话咨询，广告、宣传单其他宣传资料，媒体采访和报道，现场参观，路演及其他。

第九条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网站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，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。

第十条：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，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，降低沟通的成本。

第十一条：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，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。

公司积极建设企业文化，培养员工的认同感，归属感，通过员工----公司最紧密的接触者辐射到更为广泛的潜在投资者群体，树立公司的良好口碑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地提高投资者的认同感，为企业运营运作和资本运作奠定良好基础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

第十二条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。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。

第十三条：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：

1、全面掌握、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行业运行状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；

2、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，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、网络会议和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
3、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、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等方式，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；

4、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；

5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对公司报道，安排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、报道；

6、与证券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7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共关系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；

8、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四条：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公司的其他部门、公司控投子公司及分公司必须协助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下属的各子(分)公司必须遵循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，在第一时间报告子(分)公司的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行为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

第十六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，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
- 1、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，包括产业、产品、技术、生产流程、管理、研发、市场营销、财务、人事等各个方面；
- 2、良好的知识结构、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、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；
- 3、熟悉证券市场，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；
- 4、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；
- 5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诚实信用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；

6、有较强的写作能力，能够撰写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：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：本办法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